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
(第 99/2026 號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作出本通知：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蔡祥華(CHOI CHEONG WA) — 澳門關閘馬路台山平民新邨 A 座 21 樓 B 座；
蔣德勝(CHEONG TAK SENG) — 澳門巴波沙大馬路新城市花園第 17 座 13 樓 L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申請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2026 年 3 月 2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